

228 国道三门园里至宁海一市段公路工程（旗门港大桥）用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 228 国道三门园里至宁海一市段公路工程（旗门港大桥）用海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（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），具体见附表和附图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联系电话：0571-88877740

地址：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

邮编：310007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574-89187050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 号

邮编：315000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576-88488202

地址：椒江区市府大道 468 号

邮编：318000

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574-59976872

地址：宁海县桃源中路 199 号

邮编：315600

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3205

地址：三门县湫水大道 8 号

邮编：317100

项目名称	拟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 (公顷)	申请用海 期限
228 国道三门园里 至宁海一市段公路 工程(旗门港大桥)	浙江省三门县 交通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	三门湾内侧 旗门港海域	路桥用海	跨海桥梁	7.5200	40 年
				透水构筑物	0.3058	2 年

228国道三门园里至宁海一市段公路工程（旗门港大桥）位置示意图

